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有關收購吉林市萬升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該協議及委託貸款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鑑於進一步延長委託貸款之還款日期，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該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該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有關補充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延長訂金付款日期

根據該協議，訂金須於簽訂該協議起計30天內支付予賣方。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訂金須於簽訂該協議起計90天內支付予賣方。

先決條件之修訂

誠如該協議所協定，完成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其中包括)目標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向本公司償還委託貸款。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將上述日期更改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延長條件達成日期

根據該協議，該協議之訂約方須盡其最大努力，於該協議日期起計60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較長期限內達成上述先決條件。根據補充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延長有關期限，因此該協議之訂約方須盡其最大努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較長期限內達成上述先決條件。

除上文所載補充協議所述之修訂外，該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董事認為，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須待該協議（經補充協議所修訂）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廣澤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王廣會先生及黃炳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尉立東先生。